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湘邵邵）应急案〔2023〕260 号

案件名称：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案由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处理结果	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版）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处 理 结 果	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该单位隐患已整改到位，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
------------------	---

立案：2023年10月9日

结案：2023年10月20日

承办人：唐亮,刘强

归档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归档号：（湘邵邵）应急案〔2023〕260 号

保存期限：5年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2023〕347 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344754789K)

地址：邵阳县白仓镇坦湾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22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智新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10739371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10 月 9 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邵阳县白仓镇镇政府执法人员对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进行现场检查，在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吴智新陪同下对该单位生产区检查时，该企业员工 2 人正在工房内进行作业。其中一人在热切割作业，一人在熔化焊接，现场检查两名电焊工是否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现场正在进行热切割作业的徐正红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证号：HBJX231304364，其中一名员工余炼正在进行熔化焊作业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3 年 10 月 9 日，邵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主要负责人吴智新及现场作业人员余炼下达了《询问通知书》，11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吴智新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陈述“2023年10月9日，邵阳县应急局执法人员联合邵阳县白仓镇镇政府执法人员对我单位进行检查，发现我单位员工2人正在工房内进行作业。其中一人在热切割作业，一人在熔化焊接，现场检查两名电焊工是否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现场正在进行热切割作业的徐正红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证号：HBJX231304364，其中一名员工余炼正在进行熔化焊作业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情况属实”。现场作业人员余炼陈述“我和师傅徐正红9月17日从湘潭市过来的。在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从事电焊工作。2023年10月9日，职能部门现场检查时，我正在进行金属楼梯的焊接工作，本人目前还是学徒工，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

2023年10月9日，经审批立案后执法人员依法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10月12日制作了《案件调查报告》，20日经法制部门审核，并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年10月12日，我局向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特种作业人员余炼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作出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吴智新当天签收了文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陈述和申辩。

我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余炼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特种作业人员余炼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2、《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特种作业人员余炼现场正在进行熔化焊接作业；
- 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证明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特种作业人员余炼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4、对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主要负责人吴智新及现场作业人员余炼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特种作业人员余炼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5、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营业执照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企业；
- 6、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主要负责人吴智新及现场作业人员余炼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属实。
- 7、徐正红的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一份，证明热切割作业人员徐正红持证上岗作业。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023年10月20日，经案审小组集体讨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该单位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消除隐患，一致同意对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决定作出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邵阳县白仓镇智新塑胶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85300311000000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